

瞭解婦女運動三本必讀的書

顧燕翎

中國婦女生活史

陳東原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初版

六十六年臺五版

四

二七頁

第二性——女人

西蒙·波娃 (Simone de Beauvoir) 原著

歐陽子、南珊、桑竹影合譯

晨

鐘出版社發行

民國六十二年初版

六十六年再版

五三二頁

新女性主義 (修訂版)

呂秀蓮著

拓荒者出版社發行

民國六十六年初版

二四四頁

自民國六十一年，呂秀蓮女士揭櫫「新女性主義」的旗幟以來，「新女性」在報章雜誌上形成了一個相當熱門的話題。有人熱烈贊同，也有人一味責難。更有不少作者雖然在字裏行間有意無意地略

表諷諷，實際上却對「新女性」的主張不甚了然。由於缺乏深厚的理論或者事實基礎，行文之間難免語多輕率，因此作者所表達的，充其量不過是個人的情緒罷了。

想要對婦女處境、地位，以及他們在歷史上所扮演的角色有一深刻的瞭解，目前市面上有三本值得一讀的書：「中國婦女生活史」（陳東原著）、「第二性——女人」（歐陽子等合譯）、「新女性主義」（呂秀蓮著）。

「中國婦女生活史」是一本老書，民國二十四年初版。作者陳東原是一位研究教育，頗富盛名的學者，現已作古多年。這本書是他研究中國教育史的副產品，態度客觀，史料週詳。從周朝到民初，每一朝代婦女的生活都有詳盡的描述。各種社會現象，如纏足、蓄妾、狎妓、守節、溺嬰、妝飾等，都詳溯其歷史淵源及發展。一些傳誦已久的風雅典故，如「東床快婿」、「永人」、「月老」、「雀屏中選」等等的出處，也都娓娓道來，頗富趣味。

對於傑出的女性，如李清照等人，固然就其生平詳加考據；那些所謂「女教聖人」，如班昭之輩，也不予遺漏。除了介紹其事蹟之外，並且毫不保留地予以批判：「男尊女卑的觀念，夫為妻綱的道理，和三從四德的典型，雖然是早就有的，但是很散漫、很浮泛。就是劉向的『列女傳』，也不過羅列一些事實，做婦女生活的標準。班昭『女誡』，才系統的把壓抑婦女的思想編纂起，使他成為鐵鎖一般的牢固，套上了婦女們的頸子。」

縱觀一部中國婦女生活史，不難發現，民國成立以前，歷代婦女的生活與境遇一代差似一代。詩經當中的記載，還有不少自由戀愛的佳話，宋元以前的婦女也多少享有離婚的自由。其後禮教愈是昌盛，假借禮教為名而加諸婦女的桎梏也愈重。不合理的制度和觀念，一代一代因襲下來，變本加厲，竟至使人們奉之為教條，而忘了去探尋其根源了。例如秦始皇當初制定禮法，獎勵貞節，主要目的是為了尊君抑臣。經過官方及儒者的一再提倡，變成了民間盲目的信仰，以及抬高門第的一種手段，（明

清兩朝，有節婦烈女之家在地方上享有特殊的待遇和尊榮。）不僅產生了假報寡婦年齡的流弊，同時也使婦女漠視生命的價值，動輒尋死。偶為男子調戲，便以死明志，有病諱醫，寧死也不願體膚為男子所見等等，都是貞節觀念發展的極致，却與當初制禮的本意相去甚遠了。為什麼女性會成為嚴酷的禮教的犧牲品呢？陳東原說得很透澈：「貞節觀念的基礎，固然建在宗法的組織之上，但使其為宗教化的原（緣？）故，宋明以來對於女子性器官之特別重視，實有莫大的關係。因此可以說，貞節觀念之成為迷信，成宗教化，都是由於男子的嗜好，男子的利己要求啊！」為了維持社會秩序而制定禮教，本無可厚非。可是如果整個社會是非善惡的標準完全取決於男性的喜好，那麼，這個社會中的另一半人口——女性——便必然會遭受不公平的待遇了。

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的名著「第二性」（*Le Deuxieme Sexe*）於一九四九年在法國初版，比陳著「中國婦女生活史」晚了十四年。原書分為上下兩集，上集敘述西方女性的歷史地位，以及西方傳統文化所賦予女性生存的意義，比較偏重於理論。下集則詳細分析女人的一生，由童年至老年，探究女人之所以成為「女人」的各項環境因素。晨鐘出版的「第二性——女人」僅是本書下集的譯本。此外，晨鐘的「婦女問題新論譯叢」（楊美惠——筆名南珊——編選譯註）第一冊也有一半以上的篇幅用於介紹本書第五卷「婦女的處境」，拓荒者的「從女人到人」則有專文摘譯本書第六卷「邁向解放」。

西蒙·波娃寫書的目的，與陳東原一樣，都是在解釋一種社會現象，純粹是為了學術上的興趣，而非有意發起任何運動。然而，由於立論中肯，材料豐富，兩書都經常被人引用，成為瞭解婦運必讀的書。由於「第二性」被譯成多種語言，西蒙·波娃遂成了世界知識婦女的偶像。本書出版二十餘年來，不僅促成了西方的婦女解放運動，並且直接影響了無數讀者的思想與意識型態。

「第二性」的中心論點是什麼？歐陽子在中譯本的序言中說得很清楚：「自古迄今，女人在世間

所居的地位，次於男人一等；而這次等地位並非由先天之女性特質所決定，却是由男人控制下的社會與教育傳統的巨大環境力量所造成。女人面臨的困境是：她身為『人』而追求自主與自由意志的渴望，和迫使她成為次要角色的環境影響力，二者之間存在着基本的衝突。」結果女性很少能獲得獨立、自由的人性尊嚴，無法與男人同樣地發展自我。而在另一方面，兩性間的不平等引致社會普遍的病態與罪惡，並且深深腐蝕男女間親密互信的關係。

波娃女士手中所握的筆，就像外科醫生所持的手術刀，把我們所不想見、不願見的人生真實面，赤裸裸地展現在眼前。她站在客觀、超然的立場，細膩深刻地剖析傳統女性身心發展的過程及其所受外界的影響。雖然她引述的資料多半取材於法國社會，可是我們不難發現，東西方婦女的處境在本質上原是極為相似的。在波娃的筆下，我們見到了自己生活的縮影：女的平庸、瑣碎、嘮叨，男的乏味、專橫、冷漠。作者把這種現象歸咎於男性中心的婚姻制度：「婚姻制度鼓勵男人成為任性的帝國主義者；統治權是一般人最抵擋不住的誘惑；孩子屈服於母親，妻子順從於丈夫，等於在促進暴力統治。」「夫妻之間，若要維持忠實與友善，最主要的條件是，雙方關係要自由，在事務分配上要平等。既然只有男人擁有經濟獨立權，在法律與習俗上又握有種種權益，他自然要擺出暴君的姿態，而驅使女人裝假或造反了。」

陳東原研究的對象是中國歷代婦女，西蒙·波娃描述的則是近代西方的女性，兩者所涉及的時代、環境均大異其趣。然而，兩人却提出了不少類似的見解。陳東原在序言中提到：「女子生來即被歧視，既嫁之後，又有一朝被棄或失歡之懼；社會的不幸，總算够了。偏偏我們還說女子天生不是好東西，什麼『惟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把一個人連手帶腳的綑放地下，還說她不能够站起來同好人一樣競走的原故，是她天生的弱點，這是什麼邏輯？」波娃也認為女性被指責的許多短處——諸如無知、刻板、平庸、懶惰、奴性等等，完全是因為她們被禁閉家中，整天處理瑣事，根本沒有機會發

展天賦潛能的緣故。「人們把女子幽禁在廚房和臥室裏，然後驚異於她的視界太小，目光如豆。人們把她的翅膀剪短，然後嘆息她不能振翼而飛。讓未來向她開啓吧，她就不會再徘徊在眼前。」

妬意本是男女相悅之時一種很自然的情緒。可是在女子極端受壓制，而男人又享有充份自由的古代，「妬」遂成了女人的專利。承平時代，在禮教壓抑之下，女子即使有妬忌之心，也無法發作。東晉南北朝時，由於時勢紛亂，禮教約束力小，婦女的妬性亦特別發達，因而產生了不少妬婦的故事。陳東原認為：「妬，原是愛的極致，在平等的兩性關係中，是有相當價值的，但在奴視女性的時代，妬只是一種不得已的可憐的反抗，且只能引起對方的反感，被目為『惡德』。這也是時代所給予的不幸啊。」少數慣於撒野、耍潑，看似兇悍，實際不過是弱者絕望的反抗而已。波娃對現代家庭中，妻子索求過多，逼迫丈夫「成功」或「發達」，也做了類似的分析：因為妻子本身沒有能力，便只有把自己的野心和慾望完全建立在丈夫身上。「婦女的專橫潑辣，正是她不能自立的反應，她明白兩人的成功，兩人的未來，幸福和生存的意義，完全決定在他一人手中；倘若她拼命地要求他向她彎腰曲膝，那正表示了她個人的利益完全依賴着他。她雖憑着她的弱點做為武器，但她是個弱者仍是事實。」

男性役使女性，不讓獲得充分自由與發展的結果，迫使女性把男性當做自己成名、致富的工具。兩性之間如此互相利用，互相折磨，使得夫妻關係難以達到甜美、和諧的境界。

理想的夫妻關係，陳東原提出的是：「夫妻仇讎，不是妻要制於夫，但也斷不是夫制於妻，應當是平等的、協調的、互助的、瞭解的、兩個人人格底結合。」波娃也認為：「夫妻不應被看成一個單位，一個與外界隔絕的細胞；每一個人均應分別成為社會的一部分，可以獨立自由發展；然後兩個同樣能適應社會的個人，才能堂堂正正地結合。如此男女的結合，才能建立在互相認清對方的基礎上。」唯有在平等的、互助的關係之中，夫妻兩人才可能並肩開拓人生，互相給予對方最大的滿足和喜悅。

「第二性」原是本很有份量，很能引起深思的書，可惜中譯本編者的草率處理，使得全書減色不少。本書原著分爲八卷，中譯本只譯了後四卷，且任意將最後二卷合併，所以呈現在讀者眼前的「第二性——女人」是三卷的合訂本。更令人嘆息的是，這麼厚的一本書（五百多頁），除了第二卷前面有部份目錄以外，全書竟然沒有總目錄，使得閱讀、查照均極爲不便。第二卷前雖有一個簡單的「目次」，列出各章章名，可是章名之下並沒有註明頁次，這個「目次」因而也形同虛設。全書從頭到尾，章節劃分不够清楚，亦影響閱讀速度。

本書原著的序言本列於卷首，而中譯本却將序言排在第三卷之內，易使人誤以爲只有第三卷才有序言。此外，第三卷譯出了原書的註釋部份，其他兩卷却將之全部略去，因此前後顯得極不調和。在譯文方面，第二卷雖然不無小疵，但頗能活用中國成語和俗話，最爲流利易讀；第一卷太多英文式的長句和生澀的名詞，像是未經潤飾的初稿，讀來難以消受。本書再版與初版之間相隔四年，以上種種缺點竟然都未能及時改正，編者未免太不經心了。

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最初由幼獅書店出版，在時間上比「第二性」又晚了二十五年。本書初版正值呂女士倡導新女性主義初期，筆觸犀利，頗富攻擊，充份反映出她那一時期作品的風格。三年以後（民國六十六年），拓荒者推出本書的修訂版，不但內容更加充實：增加了新的資料和統計圖表，提出了一些具體的建議；言論方面也趨於溫和、週到。本書的文字經過仔細修飾之後，比初版時更爲清晰、明確。

大致說來，「新女性主義」一書中的基本精神與主張都未脫前二書的範圍。也可以說，由呂秀蓮女士領導的新女性運動不過承襲了近半個世紀以來澎湃於東西方知識界的民主與人道觀念，再加以具體化罷了，並無任何標新立異之處。本書中所刻劃的當代臺灣地區婦女，雖然在表面生活上比中國古代婦女享受了更多的自由與進步，可是在本質上，仍然深受傳統的範圍，依舊生活在男性中心的社會

裏。

與前二者不同的是，呂秀蓮除了對婦女的地位與處境做學術性的探討之外，並以一個運動領導人的身份提出了有力的口號與具體的辦法，像：「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脫掉你的高跟鞋」、「合作家政」、「墮胎合法化」等等，都能適切地配合目前社會的需要。除此之外，作者也把她個人從民國六十年到六十六年之間從事婦運所做的種種努力做一扼要的報導。由於本書所涉及的範圍較廣——從古代到現代，從國外到國內，可是篇幅較小，所以在處理個別問題方面，不及前二書那麼深入。而作者的主要目的在於鼓吹她個人的「信仰」和「主張」，因此全書極多第一人稱（我、我們）的語氣，咄咄逼人，流露出強烈的主觀與態度，與前二書節奏緩慢的敘事說理風格迥異。

本書中除了一部份專門的外語名詞之外，某些文句中引用或者附註的英文非但沒有必要，而且可能會給讀者一種錯覺：以為新女性主義只是美國婦運的翻版。在編校方面，也略有疏失，尤其表格部份錯誤較多。不過，就整體而言，本書無論在編排、取材方面都頗為用心。對於那些想要瞭解現階段臺灣地區婦女生活，以及新女性運動來龍去脈的人來說，本書是不可不讀的。

編輯部啓事

張小爾先生請速與本刊聯絡，以便奉寄稿酬！